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2號

原告 李山林

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

被告 劉富彰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97年4月4日簽立土地合作開發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合作開發重測前南投縣○○里鎮○○○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5-369、5-370、5-371、5-1014土地）、桃米坑段5-884地號土地（即重測後桃源段76地號土地，下稱5-884土地，與5-369、5-370、5-371、5-1014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依系爭約定書第2條約定，原告已於97年3月11日、21日分別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150萬元，共450萬元；另預先開立1年份12紙之月付支票（每紙票面金額均為10萬8,158元，合計129萬7,896元，下合稱系爭支票）交予被告收執，由被告於98年3月前全部兌領完畢，用以給付系爭約定書第2條所約定之利息。是原告共已給付被告579萬7,896元。

(二)原告給付前開款項後乃依據系爭約定書第8條約定，多次邀請被告共同商討開發細節，並撰擬合作興建契約書契約草稿，但被告卻均消極應對，置之不理。原告因而自98年4月起，停止系爭約定書所載各筆款項之給付，被告竟主張依系爭約定書第3條約定，將原告已給付之579萬7,896元全數充

01 作違約金，不予返還。系爭約定書就違約金部分之約定顯然
02 過高，就超過129萬7,896元之部分，應予酌減。經酌減後，
03 被告受領超過129萬7,896元之部分已無法律上之原因，核屬
04 不當得利，應予返還。

05 (三)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原告自98年7月起迄今歷時13年又8個月後，始提起本件訴
10 訟，足認原告於長達13餘年之期間，均不認為系爭約定書所
11 約定之違約金有過高之情形，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屬欠
12 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13 (二)系爭約定書所載全部開發金額為9,366萬600元，原告於97年
14 3月11日、21日所給付之450萬元，僅占總開發金額之4.8%，
15 相較於公共工程之違約金通常係以工程總價之20%作為上
16 限，將上開450萬元充作違約金，並未過高。另原告給付之1
17 29萬7,896元，係依系爭約定書第2條第2款約定按週年利率
18 5.5%計算所得之利息，相較於民法第205條所規定之週年利
19 率上限16%，亦無過高之情形。又利息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
20 倘若原告認為將129萬7,896元之利息充作違約金有過高之情
21 形，原告理應於得為請求時起5年內向被告請求，否則即屬
22 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23 (三)被告為履行系爭約定書所支出之成本，及原告未依約履行致
24 被告所受之損害、原告依約履行時被告預期可得之利益，合
25 計高達1億元以上，被告將原告已給付之579萬7,896元充作
26 違約金，並無酌減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
27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8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4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
30 文句）：

31 (一)兩造於97年4月4日簽立系爭約定書，約定合作開發系爭土

01 地。

02 (二)於兩造簽立系爭約定書前，5-369、5-370、5-371、5-1014
03 土地之所有人均為被告。

04 (三)依系爭約定書第2條約定，原告於給付2,809萬8,180元後，
05 即取得系爭土地開發時擁有10分之3之權利。原告已於97年3
06 月11日、21日分別給付被告300萬元、150萬元，共450萬
07 元。另預先開立1年份12紙之月付支票，每紙票面金額均為1
08 0萬8,158元，合計129萬7,896元，交予被告收執，被告已於
09 98年3月前全部兌領完畢，用以給付系爭約定書第2條所約定
10 之利息。原告共已給付被告579萬7,896元。

11 (四)原告給付上開579萬7,896元後，自98年4月起未再依系爭約
12 定書第2條約定給付被告任何款項。

13 (五)被告依系爭約定書第3條約定，將原告已給付之579萬7,896
14 元充作違約金。

15 (六)原告提出如本院卷第21頁所示95年間之地籍圖，繪製時間早
16 於兩造簽立系爭約定書前。

17 (七)原告提出如本院卷第37-44頁所示合作興建契約書，第1條所
18 記載之土地除系爭土地外，另包括台糖租約地。

19 (八)被告於98年8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5-884土地（即重測
20 後埔里鎮桃源段76地號土地）所有權。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本件被告將原告已給付之579萬7,896元，均充作違約金，並
23 無過高之情形：

24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5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著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
26 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
27 惟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
28 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
29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情事，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
30 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
31 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

9號判決意旨參照)。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系爭約定書第3條約定略以：原告如有3期利息未兌現，即喪失本件合作開發之權利。其已給付之利息及其他已給付被告之款項，均充作違約金，不能請求返還（本院卷第18頁）。因系爭約定書約定之土地合作開發金額甚大，此違約金之約定為契約重要之點，以督促原告依約履行，並無違事理；且兩造均為立於平等地位之自然人，原告於締約時，既已本諸自由意識衡量自身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違約時所應負之違約金責任，自應受上開違約金條款之拘束，不得由原告於違約後任意要求核減違約金，以貫徹私法自治原則。而原告給付579萬7,896元後，自98年4月起未再依系爭約定書第2條約定給付任何款項，未給付期數已達3期，已有違約之情形，喪失本件合作開發之權利，是被告自98年7月起，依系爭約定書第3條約定，將原告已給付之579萬7,896元充作違約金，核與上開約定並無不符。

01 3.原告固主張違約金部分之約定顯然過高，就超過129萬7,896
02 元之部分，應予酌減等語。然而，系爭約定書第2條約定，
03 原告於給付2,809萬8,180元後，始取得系爭土地開發時擁有
04 10分之3之權利，其給付方法為：(1)原告已於97年3月11日、
05 21日分別給付被告300萬元、150萬元，共450萬元，業由被告
06 收訖。(2)其餘2,359萬8,180元，原告於未支付該餘款前，
07 願以該餘款金額按年息5.5%計算，即每月應給付被告利息10
08 萬8,158元。並由原告按月簽發與前開利息同額之支票，每
09 年1次簽發1年份12張支票交付被告，迄該餘款全部清償為止
10 (本院卷第17-18頁)。上開2,809萬8,180元為兩造約定原
11 告參與土地合作開發應投入之成本，是原告預先開立1年份1
12 2紙之月付支票，每紙票面金額均為10萬8,158元，合計129
13 萬7,896元，交予被告收執，被告已於98年3月前全部兌領完
14 畢，用以給付系爭約定書第2條所約定之利息，已如前述。
15 而原告僅給付579萬7,896元後，自98年4月起未再給付被告
16 任何款項，與原告本應給付之2,809萬8,180元相較，其違約
17 之情節顯然非輕。又兩造本應投入約定之成本，被告為履行
18 系爭約定書而貸款購買5-884土地，迄今仍在清償貸款利
19 息，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放款帳戶序時紀錄明細表、歷史交
20 易明細查詢、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可參（本院卷第165-19
21 9、205-212頁），此為被告因原告違約所受之損害，另因原
22 告違約，增加被告進行土地合作開發調度處理之成本，造成
23 開發推行之困難，土地合作開發未果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4 難以量化。再者，原告已給付之579萬7,896元中，其中129
25 萬7,896元均係用於給付該餘款金額之利息，本為原告參與
26 土地合作開發應投入之成本，將之充作違約金，難認有何過
27 高之情事。其餘450萬元亦屬原告應投入之成本，若有違反
28 系爭約定書第3條約定之情節，本應自行承擔上開已支出之
29 成本；且與原告依約應給付2,809萬8,180元相較，僅占原告
30 應給付總額之16%，是被告將上開450萬元充作違約金，並未
31 超過一般違約金之行情，已難認有何過高之情事。

01 4.另從兩造往來之時序觀察，被告於98年7月依約將原告已給
02 付之579萬7,896元充作違約金，則原告自該時起即得依民法
03 第252條規定，對被告有所主張，惟原告於歷時13年又8個月
04 後，始於112年3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足認原告於長達13餘
05 年之期間，對於系爭約定書所約定之違約金有過高之情形，
06 均未有何異議。原告雖主張：我會經過13年才提告，是因為
07 想要給被告機會，但被告一直逃避我，我只有找被告家人洽
08 談等語，惟經被告否認，且原告對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
09 迄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上開主張可採。

10 5.基上，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
11 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
12 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
13 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本院審酌約定之土地合作開
14 發金額甚大，本有以違約金之約定以督促原告依約履行；原
15 告違約之情節非輕，其已給付之579萬7,896元，本為參與土
16 地合作開發應投入之成本，並無超過一般違約金之行情；原
17 告於歷時13年又8個月後，始提起本件訴訟，復未就違約金
18 過高之利己事實，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被告迄今仍在清
19 償購地貸款利息、土地合作開發未果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0 等一切情事，難認該違約金之約定有何不當，是被告將原告
21 已給付之579萬7,896元，均充作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形。

22 (二)本件違約金並未過高而無酌減之必要，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
23 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450萬元：

24 1.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經法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而為判
25 決確定者，就該酌減之數額部分，如債務人已先為非出於自
26 由意思之任意給付，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債權人返
27 還。此項返還請求權原具有賠償債務人所受損害之性質，應
28 認於法院判決確定時，其請求權始告發生，並於斯時屆其清
29 償期，方符酌減違約金所生形成力之原意（最高法院109年
30 度台簡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若債權人先為
31 預扣之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形，未經法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

而為判決確定者，債務人自無不當得利請求權。

2.本件被告將原告已給付之579萬7,896元，均充作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無酌減之必要。本院既未職權酌減違約金，則原告之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權並未發生。從而，原告主張：本件違約金過高，經酌減後，被告受領超過129萬7,896元之部分已無法律上之原因，應予返還該部分之不當得利等語，於法無據。

(三)基上，本件被告將原告已給付之579萬7,896元，均充作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形，核無酌減之必要，是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450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法官 葛耀陽

法官 鄭煜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沈柏樺